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2015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簡介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釋義	50



##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鳳娥女士(副主席)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方中先生(主席)

唐家榮先生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謝岷先生(主席)

周錦輝先生

林鳳娥女士

方中先生

譚惠珠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譚惠珠女士(主席)

周錦輝先生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 授權代表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唐家榮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大廈21樓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1樓102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香港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上市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代號

1680

### 交易單位

1,000股股份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3) 2822 2211  
傳真：(853) 2822 2266  
電子郵箱：ir@macaulegend.com

## 網頁

[www.macaulegend.com](http://www.macaulegend.com)

## 集團簡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一者之一。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項主要物業，分別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符合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消閒、旅遊、經濟及多元文化」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根據服務協議於位於其物業的兩個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位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及(ii)經營其物業內的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將可增加澳門漁人碼頭所提供的項目並可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包括重建現有設施以及添置新設施，如勵庭海景酒店(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幕)、勵宮酒店、勵駿酒店、兩間新娛樂場、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有蓋露天購物、美食及娛樂柱廊、位於遊艇碼頭的遊艇俱樂部以及其他景點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澳門漁人碼頭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澳門漁人碼頭。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35港元發行934,827,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以換取現金。自當日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7.25港元向若干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本公司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2%)，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8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 集團簡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作為借款人)連同公司擔保人與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就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可用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成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收取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博監局告知向本公司授出35張額外賭枱。額外賭枱將提升本集團的博彩承載力及支持現時澳門漁人碼頭的發展。

勵庭海景酒店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首家新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始試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隆重開幕。勵庭海景酒店的設計乃仿照十八世紀布拉格建築風格，為澳門半島旅遊市場提供額外389間客房及55間套房。酒店與鄰近的巴比倫娛樂場之間以行人天橋連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佛得角政府訂立協議，以約2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0,000,000港元)的投資額，於聖地牙哥島普拉亞市(佛得角之首都)發展世界級之綜合休閒、旅遊及娛樂設施(「該項目」)。該項目之土地批給為期75年。本集團獲授聖地牙哥島之博彩批給為期25年(其中首15年為獨家批給)。此外，本集團亦獲准許於全國獨家經營網上博彩、實體及網上體育博彩業務，由本集團開始在佛得角經營網上博彩業務起計為期十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呈報收益約69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917,500,000港元減少約219,300,000港元或約23.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中場賭枱	309,307	502,227
—貴賓賭枱		
—自營(新勵駿)	49,531	—
—外包	22,824	77,745
—角子機	4,200	4,271
	385,862	584,243
—巴比倫娛樂場		
—中場賭枱	51,394	69,998
—貴賓賭枱		
—自營(新勵駿)	12,647	—
—角子機	29	695
	64,070	70,693
<b>博彩服務小計</b>	<b>449,932</b>	<b>654,936</b>
非博彩營運：		
—澳門置地廣場	115,958	166,664
—澳門漁人碼頭	132,339	95,893
<b>非博彩營運小計</b>	<b>248,297</b>	<b>262,557</b>
<b>總呈報收益</b>	<b>698,229</b>	<b>917,49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收益及非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1.3%至約449,900,000港元及約5.4%至約248,300,000港元。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場賭枱及外包貴賓賭枱的呈報收益分別減少約211,500,000港元及約54,900,000港元，惟被新勵駿(本集團的新自營貴賓賭枱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的呈報收益約62,200,000港元所抵銷。非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產生的收益減少約50,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酒店的酒店客房及餐飲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非博彩收益減少被位於澳門漁人碼頭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開業的勵庭海景酒店所貢獻的收益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約為12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33,500,000港元減少約305,100,000港元或約70.4%。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1,068	(149,509)	(68,441)	306,418	(80,046)
經調整：						
融資成本	—	42,795	42,795	16,653	19,743	36,396
投資物業折舊	1,920	3,713	5,633	1,921	2,118	4,0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50,913	61,586	112,499	48,803	35,395	84,1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867	20,690	26,557	5,867	20,004	25,8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98	—	17,698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7	9	16	1,184	19,601	20,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359	—	6,359	16,762	—	16,762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143	4,460	5,603	78,886	(4,993)	73,893
開業前開支(備註)	30,627	6,424	37,051	—	—	—
利息收入	(21,767)	(33,102)	(54,869)	(37,995)	(14,312)	(52,307)
稅項支出(抵免)	825	(3,315)	(2,490)	825	(3,315)	(2,490)
<b>經調整EBITDA</b>	<b>174,660</b>	<b>(46,249)</b>	<b>128,411</b>	<b>439,324</b>	<b>(5,805)</b>	<b>433,519</b>

備註：開業前開支主要指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新增或擴充業務於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相關成本、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開支。



按分部分類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208,130	(25,580)	182,550	443,866	6,585	450,451
非博彩營運	(11,496)	(20,669)	(32,165)	27,982	(12,390)	15,592
小計	196,634	(46,249)	150,385	471,848	(5,805)	466,043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1,974)	—	(21,974)	(32,524)	—	(32,524)
<b>經調整EBITDA</b>	<b>174,660</b>	<b>(46,249)</b>	<b>128,411</b>	439,324	(5,805)	433,5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及未經分配企業開支的經調整EBITDA(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營運)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3%至約196,6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博彩服務的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5,700,000港元或約53.1%，及澳門置地廣場的酒店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1,5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虧損約為46,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巴比倫娛樂場的博彩服務虧損約25,600,000港元以及澳門漁人碼頭的非博彩營運虧損約20,7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68,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22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物業內的娛樂場的賭枱產生之整體博彩收益總額減少，導致本集團提供的博彩服務收益減少；(ii)本集團整體營運開支上升，尤其是員工成本；及(iii)整體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的勵庭海景酒店之折舊，以及因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將新勵駿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財務及營運回顧

###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就為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兩家娛樂場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法老王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總額	法老王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總額
中場賭枱	60	31	91	56	19	75
貴賓賭枱*	47	12	59	75	—	75
小計	107	43	150	131	19	150
額外賭枱 <sup>^</sup>			35			—
賭枱總數			185			150
角子機 <sup>#</sup>	142	29	171	197	120	317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數目包括合共10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張)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暫停營運的賭枱。

<sup>^</sup> 博監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授予本公司的額外賭枱，而本集團並未安排該等賭枱投入服務。

<sup>#</sup>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巴比倫娛樂場的角子機暫停營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約為44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54,900,000港元減少約205,000,000港元或約31.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服務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場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309,307	502,227
— 巴比倫娛樂場	51,394	69,998
	360,701	572,225
自營貴賓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49,531	—
— 巴比倫娛樂場	12,647	—
	62,178	—
外包貴賓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22,824	77,745
	85,002	77,745
角子機：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4,200	4,271
— 巴比倫娛樂場	29	695
	4,229	4,966
<b>博彩服務總收益</b>	<b>449,932</b>	654,93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 中場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下注額	2,382,057	2,869,720	(17.0)	709,722	681,167	4.2
淨贏額	562,376	913,138	(38.4)	93,443	127,270	(26.6)
贏率	23.61%	31.82%	(8.21)	13.17%	18.68%	(5.51)
賭枱平均數目	60	58	3.4	26	21	23.8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52	87	(40.2)	20	33	(39.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場賭枱的收益約為36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72,200,000港元減少約211,500,000港元或約37.0%。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中場賭枱收益減少約38.4%至約309,300,000港元，而巴比倫娛樂場的收益減少約26.6%至約5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較去年同期的約87,000港元及約33,000港元減少約40.2%至約52,000港元以及約39.4%至約20,000港元。

### 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外包 千港元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營業額	32,662,234	2,769,542	35,431,776	126,897,335	(72.1)	484,327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1,113,661	87,384	1,201,045	3,887,268	(69.1)	22,274	不適用	不適用	
贏率	3.41%	3.16%	3.39%	3.06%	0.33	4.60%	不適用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39	7	46	69	(33.3)	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 贏額	158	69	144	311	(53.7)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貴賓賭枱的收益約為8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7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或約9.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貢獻約62,200,000港元。來自外包貴賓賭枱的收益減少約54,900,000港元或約70.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每張貴賓賭枱每日的淨贏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000港元減少約53.7%至約144,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的巴比倫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約為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並可收取該等貴賓房的賭枱所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中更高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貢獻博彩收益約62,200,000港元。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新勵駿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角子機賭注總額	<b>409,330</b>	366,863	11.6	<b>948</b>	39,939	(97.6)
淨贏額	<b>14,035</b>	17,728	(20.8)	<b>69</b>	1,671	(95.9)
贏率	<b>3.43%</b>	4.83%	(1.40)	<b>7.28%</b>	4.18%	3.10
角子機平均數目	<b>149</b>	201	(25.9)	<b>29</b>	120	(75.8)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 淨贏額	<b>0.5</b>	0.5	—	<b>0.01</b>	0.1	(9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角子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約14.8%至約4,200,000港元。

### 於娛樂場管理系統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Bally Technologies, Inc. (「Bally Technologies」，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間向博彩行業提供創新遊戲、賭枱遊戲產品、系統、移動及網絡遠程博彩(iGaming)方案的全球主要供應商)訂立購買及授權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最新娛樂場管理系統，以提高玩家連接性、客戶忠誠度及收益管理。此等工具將成為本集團擴展其中場博彩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由Bally Technologies授權的娛樂場管理系統為亞太地區大部分大型綜合娛樂場營運商首選的技術解決方案。娛樂場管理系統的首個階段已安裝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於巴比倫娛樂場投入服務。實施將分階段執行，以對應本集團預期擴展的博彩承載力。

##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非博彩營運的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約262,600,000港元減少約14,300,000港元或約5.4%至約248,300,000港元。於非博彩收益總額中，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收益分別佔非博彩收益總額約116,000,000港元或約4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700,000港元或約63.5%) 及約132,300,000港元或約5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900,000港元或約36.5%)。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的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勵庭海景酒店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起貢獻收益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47,500	44,017	91,517	80,854	13,128	93,982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26,719	33,838	60,557	25,697	22,829	48,526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20,979	11,895	32,874	28,210	9,977	38,187
餐飲	18,516	31,541	50,057	29,171	30,201	59,372
商品銷售	—	10,472	10,472	—	19,417	19,417
其他	2,244	576	2,820	2,732	341	3,073
<b>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b>	<b>115,958</b>	<b>132,339</b>	<b>248,297</b>	166,664	95,893	262,557

非博彩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的酒店客房租金收入及餐飲收入減少所致，有關減幅已被來自位於澳門漁人碼頭的新開業的勵庭海景酒店的貢獻所抵銷。

非博彩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產生的收益減少約50,700,000港元所致(其乃主要由於酒店客房收入減少約33,400,000港元或約41.3%以及該酒店的餐飲業務減少約10,700,000港元或約36.5%所致)。本集團非博彩收益減少被位於澳門漁人碼頭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開業的勵庭海景酒店所貢獻的收益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勵庭海景酒店已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3,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澳門置地廣場</b>		
入住率(%)	<b>64.5</b>	91.3
日均房租(港元)	<b>1,390.9</b>	1,447.4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897.1</b>	1,321.9
<b>萊斯酒店</b>		
入住率(%)	<b>78.0</b>	84.2
日均房租(港元)	<b>1,161.1</b>	1,475.9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905.6</b>	1,243.1
<b>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b>		
入住率(%)	<b>57.2</b>	不適用
日均房租(港元)	<b>975.4</b>	不適用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b>557.9</b>	不適用

## 澳門置地廣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置地廣場的入住率約為64.5%，較去年同期的約91.3%下跌約26.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置地廣場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9%及約32.1%。

## 澳門漁人碼頭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漁人碼頭吸引合共約1,978,000名旅客，較去年同期約1,926,000名旅客增加約2.7%。

## 萊斯酒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斯酒店的入住率約為78.0%，較去年同期的約84.2%減少約6.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1.3%及約27.1%。

## 勵庭海景酒店

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勵庭海景酒店自其開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入住率約為57.2%。勵庭海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分別為約975.4港元及約557.9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 (a) 澳門置地廣場外牆燈飾升級工程

澳門置地廣場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展開外牆燈飾升級工程及安裝具備燈飾元素的宣傳招牌。預期升級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其將提高該物業產生收益的潛力，並確保為賓客提供一貫的豪華體驗。

### (b)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 勵庭海景酒店開業

勵庭海景酒店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首間新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始試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隆重開幕。勵庭海景酒店的設計乃仿照十八世紀布拉格建築風格，為澳門半島旅遊市場提供額外389間客房及55間套房。酒店與鄰近的巴比倫娛樂場之間以行人天橋連接。

#### 其他重建項目

除勵庭海景酒店開業外，本集團其他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亦取得進展。下表提供作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一部分的在建工程項目進度的進一步詳情：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勵宮酒店	一間以中／北亞中世紀建築的五星級豪華主題酒店，設有229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酒店上層建築的許可證，酒店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展開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勵駿酒店	一間仿照十七世紀中歐時期文藝復興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旗艦酒店，計劃設有500間客房及套房	已發展經修訂的設計概念，並正在審查，以降低建築成本以及改進規劃及營運效率  增加酒店高度的申請已呈交予澳門政府審批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	恐龍之旅是帶領旅客進入恐龍世界的娛樂體驗	正設計設施，包括化石展品以及增加益智、娛樂和互動元素以帶給旅客刺激體驗。詳細設計已取得重大發展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新開發的多用途娛樂及表演劇場，設有逾1,000個座位	設計階段已取得重大發展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遊艇會及海港郵輪公眾碼頭	進一步發展遊艇碼頭，以擴建其停泊區，並加建一個設有入境設施的遊艇會	第一期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竣工	
		第二期一更多浮臺及防波牆處於設計階段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
有蓋露天購物、美食及娛樂柱廊	發展主要大道及杰克遜廣場的固定頂篷結構，以提供全天候保障及綜合燈光娛樂表演	杰克遜廣場的頂篷設計已完成，並已取得澳門政府的建築審批。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展開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主要大道的頂篷設計已完成及呈交予澳門政府審批。現正等待建築許可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翻新現有設施	翻新若干建築物(包括巴比倫娛樂場及萊斯酒店)及為有關建築物增建設施、加建供穿梭巴士及旅遊巴士使用的新泊車設施、新增高級及家庭式餐廳以及建設頂篷	已取得博監局批准澳門漁人碼頭邁阿密館作為巴比倫娛樂場的擴建部分。自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起，若干角子機已於該建築物投入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分階段落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所有工程已取得顯著進展。隨著本集團致力密切管控及監督項目，目前顯示勵庭海景酒店的發展工程的總成本將可在遠低於原定預算中完成。

直至本期間，上述不少項目正處於呈交設計及政府批准階段。勵宮酒店、恐龍之旅、劇場及主要大道頂篷的持續設計階段已取得重大發展，該等項目的建築工程正持續進行及／或將按預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內展開。

## (c) 與Dynam合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與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Dynam」)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9))就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機會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年期已延長，並進一步延長至屆滿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Dynam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前尚未落實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諒解備忘錄屆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前景

回顧期內，訪澳遊客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3.5%至約14,800,000人。內地物業市場持續疲弱，股市大幅回調，加上其他對行業構成影響的負面因素，導致訪澳遊客外遊意欲減低及消費水平下降。

近年來，我們可看到政策取向逐漸改變，為行業提供更多的支持，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放寬過境簽證限制，應有助提高訪澳遊客人次。我們對此及其他將推行的措施感到樂觀，相信在未來數月旺季將會有利於貴賓及中場貴賓業務。

本集團於澳門漁人碼頭的首間新酒店—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幕。勵庭海景酒店的開幕為澳門漁人碼頭增添非博彩元素，進一步豐富現有休閒設施。澳門漁人碼頭的第二及第三間新酒店及其他發展項目的規劃及建築工程亦按計劃進行得如火如荼，其中，第二間新酒店—勵宮酒店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竣工。

由於本地市場要回復早前的高速增長勢頭仍需一段時間，故此我們正採取措施，把握機會開拓具潛力拓展本集團覆蓋面及領域的範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與佛得角政府訂立協議，以約2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0,000,000港元)的投資額，於聖地牙哥島普拉亞市(佛得角之首都)發展世界級之綜合休閒、旅遊及娛樂設施(「該項目」)。佛得角為一個位於非洲西部北大西洋內的群島國家。該渡假村竣工後，將會成為一個與歐洲、非洲及南美洲一些主要城市相距不多於五小時飛行時間的中轉站。中國近年對該等國家作出多項重大投資，並擁有一批尚未被加以運用的中國外派行政人員及勞工。

該項目之土地批給為期75年。本集團獲授聖地牙哥島之博彩批給為期25年(其中首15年為獨家批給)。此外，本集團亦獲准許於全國獨家經營網上博彩、實體及網上體育博彩業務，由本集團開始在佛得角經營網上博彩業務起計為期十年。

作為一間澳門企業，我們視於佛得角的投資為利用中葡平台擴展海外業務之良機。而且，該項目亦符合中國政府「一帶一路」之國家政策(該策略有助將澳門定位為海上絲綢之路上的其中一個重點城市)，並且有潛力帶領澳門的中小型企業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之地區。

除繼續致力推動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順利竣工外，本集團亦視於佛得角的投資為與國際市場接軌的第一步，務求盡量為其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提高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約為7,39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59,700,000港元減少約6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虧損約68,400,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32,9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600,000港元)，其中約69.3%以人民幣列值，而餘下約30.7%則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存款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可能有重大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億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800,000港元。為提高上市及先舊後新配售募集的部分所得款項(預期將不會於近期動用)的回報，本集團已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澳門銀行作港元或人民幣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澳門銀行存入合共約3,787,800,000港元作定期存款(包括約3,051,700,000港元為人民幣及約736,100,000港元主要為港元)，到期日由1至3個月不等，平均年利率約為2.6厘。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波動。就會計目的而言，人民幣定期存款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以致本集團中期業績確認未變現匯兌虧損約5,600,000港元。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為4,163,600,000港元，而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約為176,000,000港元。

約4,163,6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還款期攤分為5年以下，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78,400,000港元，於第二年償還約781,700,000港元，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約3,003,500,000港元。約176,0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億港元。本集團擬按與補充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53,600,000港元、199,700,000港元及97,500,000港元進行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翻新澳門置地廣場及清償一筆購買飛機的款項，與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列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377,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2,339,000,000港元之樓宇、賬面總值約1,821,2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102,7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20,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借款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58.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額外動用銀行貸款所致。

##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00,000港元)及約6,37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7,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5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9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400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370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2,021,163	23.29%
	受控法團	401,653,780 <sup>(1)</sup>	6.23%
	配偶權益	129,690,066 <sup>(2)</sup>	2.01%
		2,033,365,009	31.53%
林女士	受控法團	812,704,500 <sup>(3)</sup>	12.60%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97,248	0.17%
	受控法團	70,631,345 <sup>(4)</sup>	1.10%
		81,828,593	1.27%
唐家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75,623	0.0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 Landmark持有。
  - 周錦輝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陳美儀女士的權益於129,690,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Grand Bright持有。
  - 該等股份由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i) 購股權—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12,724 <sup>(附註)</sup>	0.38%

附註：有關上述購股權的詳情已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 (ii) 董事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sup>(附註)</sup>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1,526	0.10%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93,482	0.08%
唐家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96,742	0.04%

附註：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各人發行獎勵股份（受若干條件所限）。該等獎勵股份總數為43,625,244股，其中已發行合共29,083,494股獎勵股份（14,541,747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聯法團權益
				百分比
鴻福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0.01%
	林女士	受控法團	100 <sup>(2)</sup>	0.01%
新澳門置地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君億集團有限公司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Legen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附註：

- 所有上述相聯法團均為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述該等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指以澳門幣計值的股本面值。
- 該等股份由Grand Bright持有。



## (4)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8,331,654	22.61%
	受控法團	319,696,000 <sup>(附註)</sup>	4.96%
		1,778,027,654	27.57%

附註：股份中的淡倉由All Landmark持有。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涉及淡倉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 (1) 周錦輝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周錦輝先生訂立的兩份僱傭協議，本公司已向周錦輝先生授出周錦輝購股權。

下表披露周錦輝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期內 授出	期內行使/ 沒收/屆滿	於		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周錦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4,412,724	—	—	—	24,412,724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2.0港元

### (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執行人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上市後生效，並自該日起生效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ll Landmark	實益擁有人	401,653,780 <sup>(1)</sup>	6.23%
陳美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9,690,066	2.01%
	配偶權益	1,903,674,943 <sup>(2)</sup>	29.52%
		2,033,365,009	31.53%
Grand Bright	實益擁有人	812,704,500 <sup>(3)</sup>	12.60%
Elit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710,925,750	11.02%
李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0,429	1.24%
	受控法團	710,925,750 <sup>(4)</sup>	11.02%
		790,476,179	12.26%
王海萍女士	受控法團	710,925,750 <sup>(4)</sup>	11.02%
	配偶權益	79,550,429 <sup>(5)</sup>	1.24%
		790,476,179	12.26%
陳婉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264,000	1.20%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934,269,609 <sup>(6)</sup>	14.49%
	受控法團	2,835,000 <sup>(7)</sup>	0.04%
		1,014,368,609	15.73%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實益擁有人	934,269,609 <sup>(6)</sup>	14.49%
UBS TC (Jersey) Ltd.	受託人／受控法團	934,269,609 <sup>(6)</sup>	14.49%

附註：

1. All Landmark的權益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錦輝先生的權益。
  2. 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權益於1,903,674,9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and Bright的權益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林女士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Elite Success(李志強先生與其配偶王海萍女士各自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44.5%的公司)持有。
  5. 王海萍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志強先生的權益於79,550,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UBS Nominees Limited以持有Earth Group Ventures Ltd.股份代名人身份代其直接持有此等股份，該公司由UBS TC (Jersey) Ltd.以Earth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婉珍女士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全權信託。
  7. 該等股份由陳婉珍女士的受控法團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i) 購股權—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	24,412,724 <sup>(附註)</sup>	0.38%

附註：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24,412,724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上述購股權的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 (ii) 董事獎勵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	6,751,526 <sup>(附註)</sup>	0.10%

附註：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權益於6,751,526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上述獎勵股份的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	1,778,027,654 <sup>(1)</sup>	27.57%
All Landmark	實益擁有人	319,696,000 <sup>(2)</sup>	4.96%

附註：

1. 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淡倉於1,778,027,654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有關上述於股份中的淡倉的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2. All Landmark的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錦輝先生之淡倉。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涉及淡倉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登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根據融資協議，除非得到主要貸款人的同意，否則以下特定履行責任已施加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i) 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林女士、Grand Bright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51%；及
- (ii) 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即周錦輝先生、林女士、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須於融資年期內保持不變。

有關維持擁有權水平以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的要求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 若干股東間的轉讓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林女士、Grand Bright、李志強先生、Elite Success及陳婉珍女士（統稱「契諾人」）訂立一項協議（「轉讓限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根據轉讓限制協議，契諾人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之股份，或當中或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以使（其中包括）契諾人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轉讓限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內。

## 更新董事資料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文載列一名董事資料的變動：

- 一 方中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非常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 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確立規管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審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 投資者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於其網站「[www.macaulegend.com](http://www.macaulegend.com)」公佈。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查詢,並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訊。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1至49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698,229</b>	917,4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b>(497,406)</b>	(421,3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200,823</b>	496,16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65,754</b>	(27,196)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b>(64,832)</b>	(23,400)
融資成本	5	<b>(229,881)</b>	(185,2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42,795)</b>	(36,396)
稅項抵免	7	<b>(70,931)</b>	223,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2,490</b>	226,372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港仙)		<b>(1.1)</b>	3.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3.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377,258	248,906
物業及設備	10	3,833,379	3,653,802
預付租賃款項		1,767,812	1,770,626
商譽		681,986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		284,513	302,211
已付按金	11	377,258	248,906
		<b>3,833,379</b>	<b>3,653,802</b>
		<b>1,767,812</b>	<b>1,770,626</b>
		<b>681,986</b>	<b>681,986</b>
<b>流動資產</b>		<b>284,513</b>	<b>302,211</b>
存貨		40,939	54,423
預付租賃款項		53,346	52,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6,829	499,8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81	2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12,292	4,047,398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500,200
		<b>4,943,987</b>	<b>5,175,07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5,890	665,326
稅款		825	1,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4	554,417	448,601
		<b>1,241,132</b>	<b>1,115,57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02,855</b>	<b>4,059,49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364,317</b>	<b>11,422,34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4	3,785,186	3,777,815
遞延稅項負債	15	181,521	184,836
		<b>3,966,707</b>	<b>3,962,651</b>
<b>資產淨值</b>		<b>7,397,610</b>	<b>7,459,69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644,926	644,926
儲備		6,752,684	6,814,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7,397,610</b>	<b>7,459,69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4,672	3,034,967	(323,835)	37,862	2,222,811	5,596,4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372	226,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6,762	—	16,762
配售股份	18,800	1,344,200	—	—	—	1,363,000
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	(12,250)	—	—	—	(12,2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3,472	4,366,917	(323,835)	54,624	2,449,183	7,190,36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644,926</b>	<b>4,398,182</b>	<b>(323,835)</b>	<b>38,667</b>	<b>2,701,752</b>	<b>7,459,692</b>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441)	(68,4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359	—	6,3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644,926</b>	<b>4,398,182</b>	<b>(323,835)</b>	<b>45,026</b>	<b>2,633,311</b>	<b>7,397,610</b>

附註：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團重組時就收購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0,117)</b>	450,6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b>67,326</b>	45,099
購買物業及設備	<b>(206,135)</b>	(614,34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2
已付按金	—	(697,824)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500,200</b>	(1,892,930)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b>(24,440)</b>	(24,4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336,951</b>	(3,184,41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b>197,000</b>	3,738,55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b>(95,000)</b>	(1,414,000)
已付利息	<b>(58,337)</b>	(22,891)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	1,363,000
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	(12,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3,663</b>	3,652,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370,497</b>	918,6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47,398</b>	1,006,52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b>(5,603)</b>	(32,07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12,292</b>	1,893,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412,292</b>	4,576,699
減：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2,683,630)
	<b>4,412,292</b>	1,893,06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項主要物業，分別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

收益主要指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定義見附註4)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 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的收益：		
— 中場賭枱	360,701	572,225
— 外包貴賓房	22,824	77,745
—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 (定義見附註4)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62,178	—
— 角子機	4,229	4,966
	449,932	654,936
來自非博彩營運的收益：		
—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91,517	93,982
—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60,557	48,526
—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32,874	38,187
— 餐飲	50,057	59,372
— 銷售商品	10,472	19,417
— 其他	2,820	3,073
	248,297	262,557
	698,229	917,493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概無與上述分析有關的營運業績或獨立財務資料已呈列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而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就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根據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福」)及博彩經營者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統稱「服務協議」)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產生。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新勵駿」)經營之貴賓房內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而新勵駿的財務業績於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內。

非博彩—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449,932	248,297	698,229	—	698,229
分部間收益	—	32,058	32,058	(32,058)	—
分部收益	449,932	280,355	730,287	(32,058)	698,229
分部溢利(虧損)	122,712	(45,493)	77,219	—	77,219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 項及攤銷					(51,4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338)
未分配之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5,603)
融資成本					(42,795)
除稅前虧損					(70,931)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654,936	262,557	917,493	—	917,493
分部間收益	—	29,349	29,349	(29,349)	—
分部收益	654,936	291,906	946,842	(29,349)	917,493
分部溢利	421,327	18,714	440,041	—	440,041
未分配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3,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153)
未分配之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73,893)
融資成本					(36,396)
除稅前溢利					223,882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與澳門漁人碼頭的未分配公共地點有關之開支、企業開支、匯兌差異淨額及融資成本。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8,997	30,421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11,186	13,071
其他融資成本	545	2,316
總借貸成本	70,728	45,808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包括物業及設備)	(27,933)	(9,412)
	42,795	36,396

於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項目，並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約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 計算。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投資物業折舊	5,633	4,0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2,499	84,1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98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6,557	25,871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金款項	6,369	5,823
撥回存貨撥備	(204)	(184)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	26,784	30,879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5,603	73,89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6	20,785
開業前開支	37,051	—
利息收入	(54,869)	(52,307)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60,557)	(48,526)
減：產生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5,633	4,039
特許權收入淨額	(54,924)	(44,48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	(825)	(82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5)	3,315	3,315
所得稅抵免	2,490	2,490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結轉自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全數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示及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件，自服務協議產生的博彩相關收益並不受澳門所得補充稅所限，乃由於其產生自澳博博彩收益，而該等博彩收益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的條款獲得豁免，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0/2004號批示授出豁免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378/2011號批示進一步授出豁免。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鴻福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每個年度繳付每年一次性的股息預扣稅1,7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港元)，作為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的付款，否則由鴻福股東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娛樂場營運產生的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於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鴻福是否擁有可供分派溢利，該等每年一次性稅項皆須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稅項撥備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000港元)。

## 8.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期內(虧損)溢利	<b>(68,441)</b>	226,372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449,261</b>	6,410,83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 購股權	不適用	16,944
— 董事獎勵股份	不適用	29,08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6,456,857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董事獎勵股份已獲轉換，原因是彼等的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

期內添置的投資物業包括有關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的款項133,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

期內添置的物業及設備包括分別有關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及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的款項15,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185,000港元)及251,9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76,493,000港元)。

## 11.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690	7,493
其他按金(附註)	697,824	697,824
	<b>716,514</b>	705,317

附註: 其他按金指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的已付可退還按金。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96,770	309,836
減: 呆賬撥備	(14)	(14)
	<b>296,756</b>	309,8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159	35,915
預付款項	35,361	19,855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59,553	134,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416,829</b>	499,822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1,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其賬齡為三個月的平均信貸期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博彩經營者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評估彼等過往的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信貸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金額為104,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3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均尚未逾期或減值。鑒於來自博彩經營者及其他客戶的持續其後結算，董事認為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批准就提供博彩相關服務授予博彩經營者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若干酒店賓客平均3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其租戶平均1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29,602	194,646
超過三個月但在六個月內	27,563	6,496
超過六個月但在一年內	63,497	49,429
超過一年	76,094	59,251
	<b>296,756</b>	309,8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470	59,554
自租戶收取的按金	52,080	56,641
應計員工成本	106,120	117,568
其他應計款項	30,591	39,184
其他應付款項	424,354	280,818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35,275	111,5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85,890	665,326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5,524	57,68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74	1,57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375	264
超過一年	297	34
	37,470	59,55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	4,163,603	3,955,416
其他借款(附註ii)	176,000	271,000
	<b>4,339,603</b>	4,226,416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54,417	448,601
非流動負債	3,785,186	3,777,815
	<b>4,339,603</b>	4,226,416

附註：

- (i) 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	378,417	177,60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1,734	579,84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3,452	3,197,969
	<b>4,163,603</b>	3,955,416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78,417)	(177,601)
一年後到期款項	<b>3,785,186</b>	3,777,815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就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新五年期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其中1,32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當時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而餘下2,897,000,000港元為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的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融資項下全部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而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

- (ii) 其他借款指應付一名博彩經營者款項，該筆款項以港元計值，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1,465
計入損益	(6,6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4,836
計入損益(附註7)	(3,3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1,521

遞延稅項負債指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取得的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調整及其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46,719,623	624,672
配售股份(附註i)	188,000,000	18,800
作為董事獎勵股份之一部份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4,541,747	1,4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49,261,370	644,92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ll Landmark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7.25港元配售最多18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予若干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同日，All Landmark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7.25港元認購本公司18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

All Landmark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以及認購股份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予All Landmark。本公司自該先舊後新配售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0,7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分別與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本公司合共發行14,541,747股普通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的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36,955</b>	62,4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4,022</b>	15,542
	<b>50,977</b>	77,96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在澳門的租賃土地的租期協定為25年，租金固定，並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約經磋商後，平均期限為兩年，並已就平均兩年之年期釐定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26,079</b>	133,0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94,708</b>	308,492
超過五年	<b>174,938</b>	200,772
	<b>595,725</b>	642,345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有物業及其若干租賃物業應收的特許權收入。經磋商後，特許權安排的平均期限為五年，而特許費用平均於兩年內釐定。除上文所披露的固定特許權收入外，根據若干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本集團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總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特許權收入。或然特許權收入於兩個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特許權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在建工程擁有金額約為752,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871,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者擁有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i)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約27,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21,000港元)；及(ii)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計劃，約6,377,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7,337,000港元)。

##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的修訂，倘博彩中介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未能履行彼等就澳博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博彩中介協議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承諾就博彩中介人的該等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可能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成本向澳博作出退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澳博的有關索償。
- (ii) 於本集團收購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就未付租金向一名澳門漁人碼頭前租戶展開收回訴訟，金額為約89,00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6,416,000港元)。該名前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就聲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一封託管承諾函件的承諾，以及就其用於改善物業的款項追討賠償，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反申索，金額為約90,72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8,085,000港元)。澳門第一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駁回前租戶的上訴，前租戶被判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支付約67,1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5,195,000港元)，作為本金及應計算的相關利息。此法律訴訟正待澳門中級法院裁決。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或然負債(續)

- (iii) 於本集團收購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收到一名承建商就澳門漁人碼頭建設工程的未付款項提出申索。該承建商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申索，金額約為23,709,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3,018,000港元)，而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則就承建商的施工缺陷提出反申索，金額約為14,4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4,0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澳門第一審法院駁回承建商的所有申索，並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授出約462,000澳門幣(相當於約449,000港元)。承建商不同意法庭的裁決，並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澳門中級法院駁回承建商的上訴，並同意將損害賠償判給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承建商向澳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惟其並未提交法律理據。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接獲並已悉數支付法院最終訟費單。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 (iv)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博彩中介人新勵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其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已獲澳博提供融資總額32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將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以及巴比倫娛樂場(如適用)貴賓房內使用的泥碼。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而借款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已根據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向澳博提供擔保。倘新勵駿未能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本集團須對澳博負上責任而澳博有權扣起每月服務收入或自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每月服務收入中扣除尚未清償的金額。該循環信貸融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續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新勵駿已動用融資項下的17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000,000港元)，且尚未清償。有關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續期，並維持有效一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相應附註所載之交易及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外，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擁有與關連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

## 21.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佛得角共和國(「佛得角」)政府就本集團於佛得角進行之一項投資項目訂立多份協議。投資金額預期將約為2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0,000,000港元)。有關佛得角投資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產生或有關的一次性成本(如適用)前的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All Landmark」	指	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周錦輝先生的受控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新澳門置地及鴻福
「周錦輝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授予周錦輝先生以認購24,412,724股股份(經調整)之購股權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Success」	指	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李志強先生及其配偶王海萍女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5%的公司
「融資」	指	將由貸款人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的一筆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公司擔保人、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有關融資的融資協議
「Grand Bright」	指	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林女士的受控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融資的貸款人，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上市」	指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鳳娥女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貸款人」	指 分擔總承擔額66%或以上的貸款人，或倘融資已被提取，則為融資項下未償還總額的66%或以上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指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榮發先生」	指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陳美儀女士」	指 陳美儀女士，周錦輝先生的配偶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新澳門置地」	指 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在適當情況下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